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
電話：02-27757681分機681  
傳真：02-27762709  
電子信箱：swlin@moeaboe.gov.tw  
承辦人：林淑玲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能綜字第106000964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9106000964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能源發展綱領」(核定本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交下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600110  
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案業奉行政院核定，「永續能  
源政策綱領」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  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 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  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  
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  
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  
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  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